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38,396.08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海法

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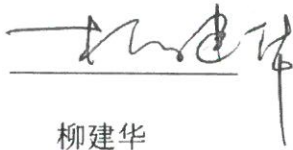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Xu Jing' (卜静),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卜静

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建华

2020年10月23日